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0年12月1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46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74.60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46元/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1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74.60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临2020-023)。

4、2020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

5、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爱旭股份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73、0000000474、0000000475、0000000476,向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期权的授予日期:2020年3月27日;授予人数:275人,期权的行权价格:11.22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5月15日。

8、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9、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及行权条件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3、授予数量:674.60万份

4、授予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62人)	674.60	100%	0.33%

5、行权价格:16.46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61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16.46元/股、15.25元/股、14.17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6.68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8.00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
	第四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10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考虑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标的股价:15.61元/股(2020年12月17日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32.67%、30.01%、28.54%、26.18%(分别采用光伏指数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的波动率,指数Wind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参照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留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84.10	849.77	549.33	333.60	151.41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对象亦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爱旭股份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内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自公司上一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情况如下,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143.3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503.88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内容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一、与资产相关					
1	浙江爱旭	义乌四、五期设备补助	2020/11/05	8,000.00	爱旭太阳能36GW投资协议
2	广东爱旭	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首期资金	2020/11/19	240.00	粤科函资字(2019)747号
3	浙江爱旭	义乌四、五期设备补助	2020/12/03	4,903.38	爱旭太阳能36GW投资协议
		小计		13,143.38	
二、与收益相关					
1	爱旭股份	上海稳岗补贴	2020/09/25	1.10	沪人社就(2020)52号
2	浙江爱旭	义乌企业稳岗技能培训补贴	2020/11/04	293.02	义人社(2020)27号
3	天津爱旭	2020年天津市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2020/11/06	50.49	津工信电力(2020)17号
4	广东爱旭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聘用新员工补贴	2020/11/13	7.46	三府办函(2020)10号
5	浙江爱旭	义乌2019年由产效益水价补贴	2020/11/19	35.37	义政发(2020)16号
6	浙江爱旭	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2020/11/20	10.90	浙财教(2015)1号
7	广东爱旭	2020年度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	2020/11/26	56.00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8	浙江爱旭	义乌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2020/11/27	14.00	义政发(2018)54号
9	广东爱旭	佛山市三水区以工代训补贴	2020/12/11	40.70	粤人社规(2020)38号
10	浙江爱旭	义乌四、五期产业发展补助	2020/12/18	8,000.00	爱旭太阳能36GW投资协议
		小计		8,503.88	
		合计		21,647.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 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740,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740,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周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40,26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40,26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40,26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92,662	99.9959	1,000	0.004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592,662	99.9959	1,000	0.004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592,662	99.9959	1,000	0.00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姚良(所持有股份数量为852,000股)对议案1-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46,35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2,830.19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35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8710012000000112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07200104000991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0年7月,鉴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710012000000112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2020年12月,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9940100100282005)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0072001040009919)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